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醫學系招收校內轉系學生相關規定彙總表

※申請日期依行事曆規定：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辦理※<延長至 7 月 8 日(一)>

學系	醫學系
預定 招收 名額	二年級 <u>1</u> 名(得不足額錄取)
轉系 規定	一、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僅限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至本學系二年級。 (二) 1、修業滿一學年。 2、每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其每學期須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不得有懲誡紀錄。 (三)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2、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3、延長修業年限者。 4、休學中學生。 5、105 學年(含)以前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學生。 二、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歷年成績單(由註冊組提供)。 三、 甄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審核合乎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二) 筆試：科目為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三) 參與面談名額為當年度筆試成績達前 5 名且前兩項考試科目均須達六十分以上者為限。 (四) 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面談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五)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六) 錄取標準依轉系考試總分數擇優錄取。 (七) 錄取名額以本學系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八)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化學成績」、「普通生物學」之高低順序擇優依序錄取。 (九) 考試及面試時間地點由醫學系另行訂定及通知。 四、 經核准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轉入本學系該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